



在线资源

研究参考

公共管理

人力资源开发

人事管理

学术跟踪

国际观察

客座研究人员文章

人事管理

刘树成：居民人均收入翻番难点透析

2013-04-12 | 访问次数: | 编辑: rky | 【大 中 小】

2013-04-12 来源: 人民论坛网络版

党的十八大报告描绘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其中一大亮点是：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这是首次将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指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历次翻番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或中央委员会全会上，作为经济发展的量化奋斗目标，曾多次提出过翻番任务，这次是第八次了。

第一次，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从1981年到2000年，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

第二次，198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建议提出，使1990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或者更多一些。

第三次，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世纪80年代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四次，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到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

第五次，1997年，党的十五大鉴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中，原定的第一步和第二步目标已分别于1987年和1995年提前3年和5年完成，因此对21世纪的第三步目标又作了新的部署，提出：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再经过十年，到建党一百周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21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六次，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基本实现工业化。

第七次，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

更加贴近百姓生活的奋斗目标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双翻番作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具有重要的含义。双翻番既能反映我国生产活动总成果的发展变化，也能反映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发展变化；既包含了经济发展本身的要求，也包含了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既体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要义，又体现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科学发展精神。

在我国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核算《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中，居民可支配收入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劳动者报酬收入，即国内各部门劳动者报酬的总和，加上从国外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再减去支付给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国内的劳动者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货币形式的和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第二部分是属于住户部门的个体经营者(主要是农民)、国有和集体农场的经营利润收入,即他们所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扣除生产税净额之后的余额。

第三部分是居民获得的净财产收入,即居民从利息、红利、地租、其他财产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居民所支付的利息、地租和其他财产使用的费用。

第四部分是居民获得的净经常转移收入,即居民所获得的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收入,扣除居民所支付的收入税(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社会保险缴款和其他经常转移。

以上前三部分为收入初次分配领域,形成居民初次分配收入。第四部分为收入再分配领域,最后形成居民可支配收入,即可用于居民最终消费和储蓄等的收入。将居民可支配收入按人口平均,就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见,这是一个更加贴近百姓生活、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具有民生性的指标。

2011—2020年的10年内要实现居民人均收入翻一番(扣除价格因素),就需要居民人均收入每年年均增长7.2%。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考虑到2011年和2012年已分别比上年增长8.4%和9.6%,今后8年仅需其年均增长6.7%,就能实现翻番。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看,考虑到2011年和2012年已分别比上年增长11.4%和10.7%,今后8年仅需其年均增长6.2%,就能实现翻番。有观点认为,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翻番所要求的这两个增长速度6.7%和6.2%并不算很高,实现起来并不难。还有观点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多次提出和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等翻番的目标。现在,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收入双翻番,并提出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那么,只要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翻番,居民人均收入也就跟着翻番了,这并不难。

但仔细一分析,我们认为,到2020年居民人均收入翻番的目标可以实现,然而却具有一定的难度。这个难度不可低估,我们需付出极大的努力。这是因为: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长期同步增长有一定难度

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长期历史情况看,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并不同步。在大部分年份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在这种背景情况下,今后要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长期同步增长,是具有一定难度的。

从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看:在1979—2012年的34年里,就有25年其增长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只有9年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这34年平均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4%,而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8%,前者低于后者2.4个百分点。

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看:在1979—2012年的34年里,就有26年其增长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只有8年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这34年平均看,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5%,而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8%,前者低于后者2.3个百分点。

潜在经济增长率下降使居民人均收入翻番的难度加大

就以往34年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速来说,分别为7.4%和7.5%,并不算低。但这是在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8%的情况下实现的。今后,由于国内外各种客观条件的变化,我国潜在经济增长率下降,比如说下降到7%。而如果按照过去的情况,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速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2.3—2.4个百分点,那么,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速就要下降到4.6%—4.7%。

而按照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翻番的要求,今后8年它们的增速要分别达到6.7%和6.2%。无疑,在潜在经济增长率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居民人均收入翻番的难度就加大了。

企业收入的增速大大“跑输”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的局面难以持续

从国内生产总值的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看,由三大主体构成,即企业、政府、居民个人。201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8%,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后分别增长9.6%和10.3%,均“跑赢”了国内生产总值。同时,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2.8%,扣除价格因素也“跑赢”了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个人收入和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速都“跑赢”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速,那么,企业收入的增速就必定“跑输”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2012年1—9月累计,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呈现负增长,为-1.8%;全年仅增长5.3%,比2011年的增长率25.4%回落了20.1个百分点。可见,居民个人收入和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速双双“跑赢”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是以企业收入的增速大大“跑输”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代价的,这种局面难以持续。

“提高两个比重”涉及到难度很大的国民收入宏观分配大格局的调整

实现居民人均收入翻番,要求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而长时间来,这两个比重是下降的,学术界对此已有不少研究。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2000—2008年,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由53.3%下降到47.6%,下降了5.7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即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中的比重由67.5%下降到58.3%,下降了9.2

个百分点;而政府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中的比重则由14.5%上升到19%，上升了4.5个百分点;企业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中的比重由17.9%上升到22.7%，上升了4.8个百分点。

2009年，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略有上升;而政府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中的比重、企业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中的比重，略有下降。这是一种恢复性、暂时性的变化，还是趋势性、长期性、根本性、历史性的变化，尚需跟踪观察。今后，要进一步提高劳动报酬和居民收入的比重，是让政府收入还是让企业收入所占的比重下降呢?这就涉及到难度很大的国民收入宏观分配大格局的调整问题了。

实现居民人均收入翻番的对策分析

提高居民收入的最根本环节是，把生产搞上去。生产是分配的基础，不能只就分配论分配。马克思曾指出：“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经济总量这个“蛋糕”做大了，不一定就能分好;但如果没有“蛋糕”的适度做大和质量做好，也就更难去分好“蛋糕”。企业是生产第一线。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并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相关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使企业有提高劳动者报酬的能力，有消化劳动成本上升和其他各种成本上升的能力。

提高居民收入的最重大举措是，抓好国民收入分配大格局的改革和调整。鉴于长期以来都是政府财政收入和企业收入的增速高于居民收入增速，以及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财政收入和企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而居民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为实现居民收入翻番，要努力做到“双让利”和“三协调”，即政府和企业二者都要为居民让利，政府财政收入、企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三者的增速都要与GDP增速相协调。国民收入分配大格局的改革和调整，是绕不过去的“大槛”。而在最近发布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对这个大格局的改革和调整并未提出明确的指导性意见。

提高居民收入的最基本途径是，提高劳动者报酬收入。从2009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构成可以看出，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四个组成部分中，第一部分劳动者报酬收入所占比重最高，为80.54%。所以，提高居民收入的途径很多，但最基本的途径是提高劳动者报酬收入。政府和企业都要为提高居民收入让利，而首先是在初次分配领域中为提高劳动者报酬让利。政府要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让利，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使企业有能力为劳动者提高工资。

提高居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高农民的经营利润收入。从2009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构成可以看出，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第二部分住户部门(主要是农民)的经营利润收入所占比重为15.3%，是居民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被单独作为一个重要章节列出。这里的重点是，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力度，促进农民勤劳致富、增产增收。

要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但在中短期内难以对提高整个居民收入有明显作用。从2009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构成可以看出，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目前居民从利息、红利、其他财产所获得的收入只占5.48%，比重较小。应该通过不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征地制度改革、住房租赁市场改革等，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但这些改革的难度是不小的，一下子难以对提高整个居民收入起到明显的作用。

再分配领域的改革，重在帮扶低收入和困难群体。再分配领域的改革任务重在“抽肥补瘦”，帮扶低收入和困难群体，在一定程度上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总起来看，在居民收入分配中，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需要提高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但初次分配领域是提高居民收入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大头”和重点。

要重视科研人员脑力劳动报酬的提高。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科研课题的经费使用与“公务招待费”一起，被归入“清理规范”之类，这是不合理的。科研课题主要是把好事立项关和成果关，在其经费使用中，应实行科研人员脑力劳动的合理补偿及相关个税的减免。

防止物价上涨蚕食居民收入的提高。十八大提出的居民人均收入翻番，是指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之后的实际收入的翻番。但居民收入的增长有可能从成本推动和需求拉动两方面使物价过快攀升。如果居民收入的增长没有一定程度地超过物价的上涨，或物价上涨因素难以完全扣除，这就会使居民收入增长打了折扣。我们要控制好物价上涨，实现没有水分的、实实在在的居民人均收入翻番。

作者：刘树成(作者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经济学部副主任，研究员)

新闻评分

相关新闻

-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硕士（英语专业）工作人员笔试公告 2013-04-12
- 用好五大优势广纳贤才 2013-04-11
- 用好五大优势广纳贤才 2013-04-11
- 胡跃福：人才试验区建设首在政策创新 2013-04-10
- 刘祖华：人才评价要走出“论文崇拜” 2013-04-10
- 政府公共政策绩效评估研究（上） 2013-04-10
- 政府公共政策绩效评估研究（下） 2013-04-10
- 竺乾威：行政学研究的中国化（上） 2013-04-10

Copyright (c) 2010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3号楼 邮编：100101 院办电话：010-59762700

科研管理处：010-59762558、59762526

京ICP备10211434号